

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法（NIEA A101.75C）廢止總說明

「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法（NIEA A101.75C）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法）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公告，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生效。因未敘明低濃度粒狀物檢測及引用之文獻內容更新，已不符合檢測實務需求，且本方法已整併納入「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法（NIEA A101.76C）」草案，爰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廢止本方法。